

信用歷史資料對信用取得 與信用表現之影響分析

賴柏志、閻美晴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國內金融機構在進行授信徵審的流程中，查詢聯徵中心的資料幾乎是所有金融機構必納入的步驟，消費者在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的情況對金融機構在進行授信核准與否及客戶後續的信用表現狀況皆有影響，本文嘗試利用聯徵中心之資料庫資訊，對此議題進行分析，著重於比較有無聯徵中心之信用歷史資料客群的研究，相關數據結果顯示有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客群，金融機構整體之授信核撥率約為53%，無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客群，金融機構整體之授信核撥率則約僅剩下16.87%，表示有無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對會員機構在核准與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此外，我們另外針對在不同業務別下的比較後，亦發現有信用歷史資料之客群的違約率在不同時點及不同帳齡下，幾乎都較無信用歷史資料之客群來的低且波動幅度較小，顯示聯徵中心跨金融機構間的信用資料對金融機構在徵審判斷上進行風險管理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信用資料有無與信用取得之關係

本文分析的重點主要針對在聯徵中心無信用歷史資料之客群，亦即業界通稱為「小白」¹之消費者，進行其信用取得與風險特性的分析。首先對有、無聯徵中心信用歷史資料消費者之人數與相對應核撥率進行比較分析，計算流程與方式如下。

一、篩選每月份之信用申請人數：將各月份會員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之個人之信用資料時，查詢理由第一層勾選「新業務申請」，且查詢理由第二層勾選授信業務（包括：「現金卡業務」、「放款業務」、「其他授信業務」）者，以每月為計算單位，進行歸戶後，以此歸戶之人數推論為

¹ 此部分客群的定義是查看此信用申請人於聯徵中心資料庫，過去有無授信或信用卡資料。授信資料以過去12個月必須至少報送1筆授信資料；信用卡則必須於過去12個月至少須有刷卡一次以上之記錄，始視為此申請人有信用歷史資料。若此客戶於資料揭露期間內仍有違約紀錄者，則排除於本文之分析樣本中。

各月份申請新授信放款業務之總人數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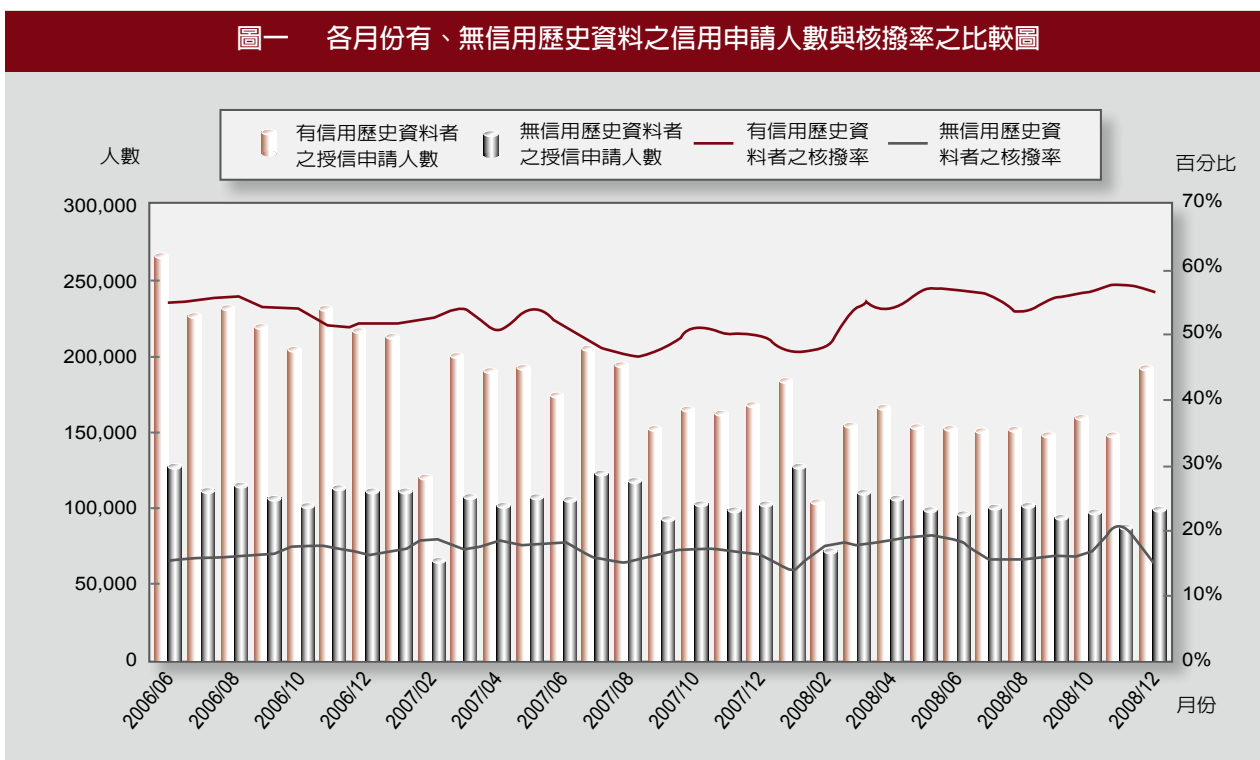
二、將每月份之信用申請人數區分為「有信用歷史資料者」與「無信用歷史資料者」：計算信用申請人在申請月份之前，於聯徵中心有、無其相關之信用歷史資料³，以此方式區隔此消費者是否為無信用歷史資料之授信申請人。

三、分別計算「有信用歷史資料者」與「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信用「核撥率」：以申請月份為基準，往後推算六個月，查看此消費者在新業務申請查詢後半年期間內，是否有會員機構報送新的授信資料，以此判斷申

請案件會員機構是否予以核撥貸款。

圖一是計算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有、無聯徵中心信用歷史資料之消費者，於各月份申請新授信之人數與相對應核撥率之比較圖，其中長條圖代表申請人數，曲線代表核撥率。在信用申請人數部分，約有三成⁴的信用申請人為本文定義之無信用歷史資料者；在核撥率方面，其中有信用歷史資料的客群中，授信的核撥率大多介於50%~60%之間，整體的核撥率為53%，在無信用歷史資料的客群中，核撥率則明顯下降許多，大多皆在20%之下，整體的核撥率為16.87%，顯示有無聯徵

圖一 各月份有、無信用歷史資料之信用申請人數與核撥率之比較圖



2 此推論方式有可能出現下列幾種狀況的誤差：會員機構對新授信申請人並無查詢聯徵中心之資料、被查詢之消費者為保證人或公司之負責人，非實際之新授信申請人、會員機構的作業流程於上月查詢後，此月份對此消費者重複查詢等。

3 以附註1之條件作為判斷準則。

中心信用歷史資料，對消費者是否能獲取新的授信貸款，具有絕對性的影響。此外無聯徵中心信用歷史資料占所有申請人的比例有季節性效果，每年的年節月份，無聯徵中心信用歷史資料占所有申請人的比例特別高，顯示此期間對資金需求較高。

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信用取得後之信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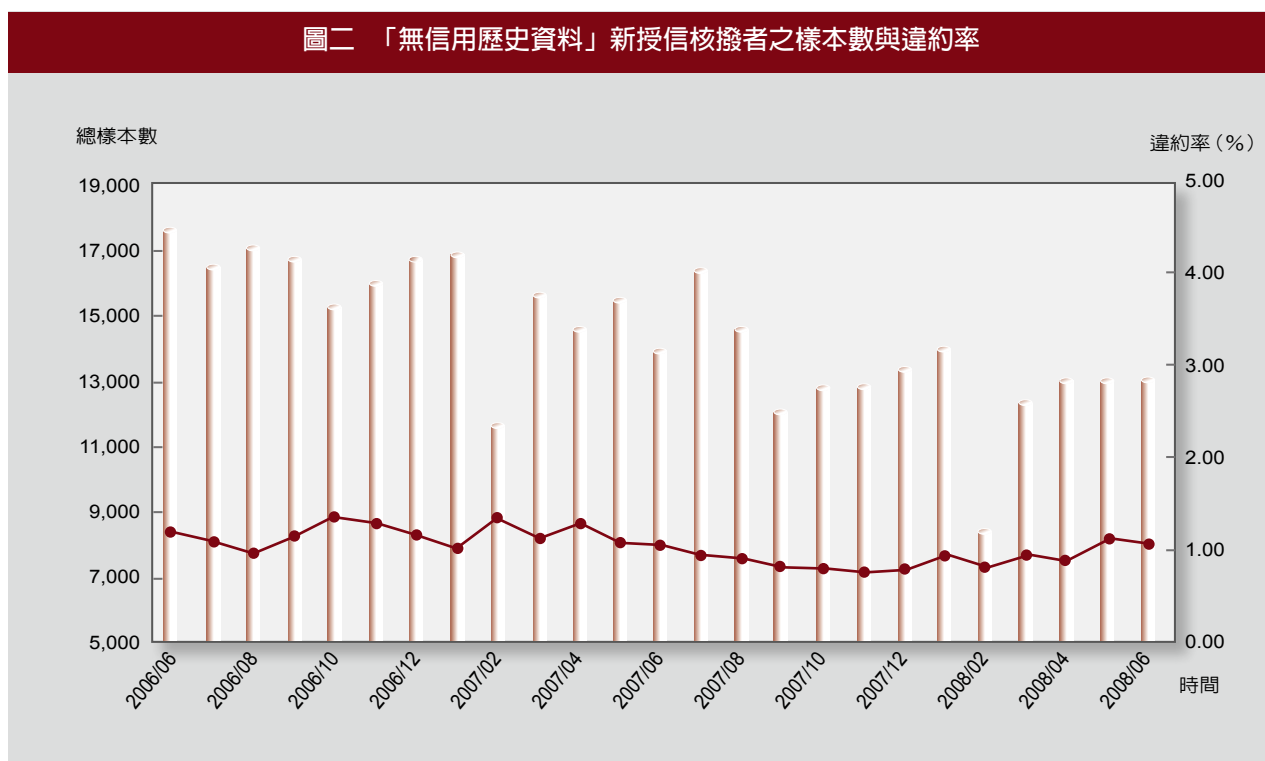
接著，我們針對核撥新授信客戶中，過去有無信用歷史資料對其違約是否產生影響進

行相關之分析。計算方式是將每月份有新增授信放款之客群篩選出來後，依上述有無信用歷史資料之定義為判斷準則，分析觀察此兩類授信新放款客群於一年後之整體違約狀況及其差異性。

跨業務別信用表現

圖二為無信用歷史資料新放款戶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每月份人數⁵與違約率⁶之趨勢圖，其中長條圖代表人數，曲線代表歸戶之違約率。觀察圖二每月份新增授信人數，可知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每月平均新增放款於

圖二 「無信用歷史資料」新授信核撥者之樣本數與違約率



4 此數值直覺上有偏高的情況，主要可能原因除了對無信用歷史資料之定義的差異外，另以查詢次數進行推論可能亦有所偏誤。

5 本專題研究對象不包含與銀行往來只有學生貸款之客群。主要原因為學生貸款是每學期以不同帳號報送，許多新增帳號並不代表其為新授信之行為，且一般學生貸款於在學期間並不須償還貸款，故亦無違約之情況，故予以排除。

6 此部分之違約率以J10評分之違約定義為計算基準。績效期間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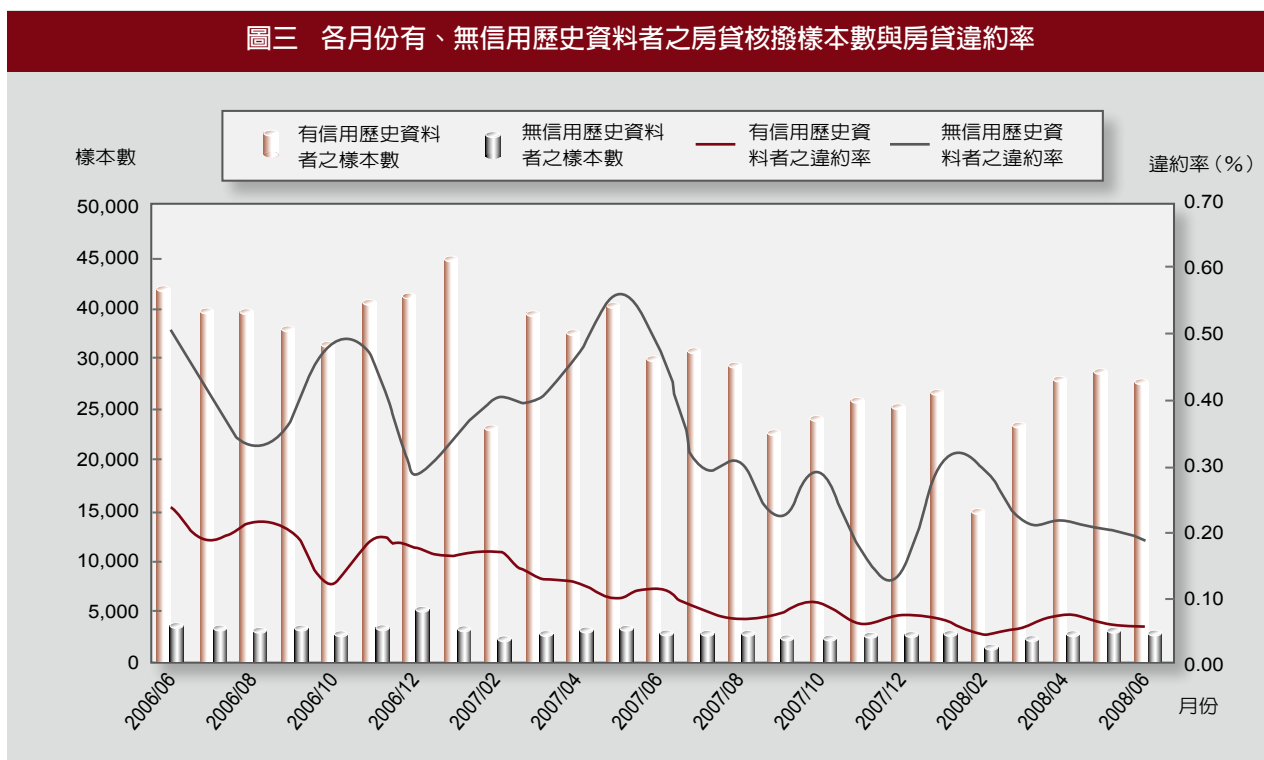
無信用資料客群約有一萬五千位左右，至2007年7月之後此類客群於每月新增人數上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至2008年平均每月樣本約為一萬三千位；在違約率方面，整體而言無信用資料者之違約率最高不超過1.4%，2008年以後，其違約率約為1%，上述顯示出這段時間中，金融機構皆採取較嚴格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同時在2007年後半開始，其新核撥授信放款者，皆為信用狀況較良好之客群。

後續再依有無信用歷史資料之定義，將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各月份新授信放款客群，區分不同業務別進行更細部的觀察，其中所使用之違約定義以放款戶於該業務別下之債權銀行有報送該業務違約始視其為違約，違約觀察期間為一年。

房貸業務信用表現

圖三為有信用歷史資料及無信用歷史資料新放款戶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每月份新增房貸授信之總樣本數與房貸違約率之趨勢圖。由圖三可知無資料客群在各時點下房貸放款皆不超過五千位，其樣本數變化不大，而有信用歷史資料客群樣本數在2006年最高可達四萬多位，至2007年後最低降至兩萬五千位左右；從違約率觀察，無信用歷史資料之房貸違約率各時點下皆高於有信用歷史資料者之違約率，且違約率平均變動幅度較大，另一方面，兩客群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的違約率均高於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然而無資料客群近期約為0.2%，有資料客群則不超過0.05%，顯示近期無信用歷史資料者與有信用

圖三 各月份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房貸核撥樣本數與房貸違約率



歷史資料者之房貸放款，信用狀態均較為以往穩定且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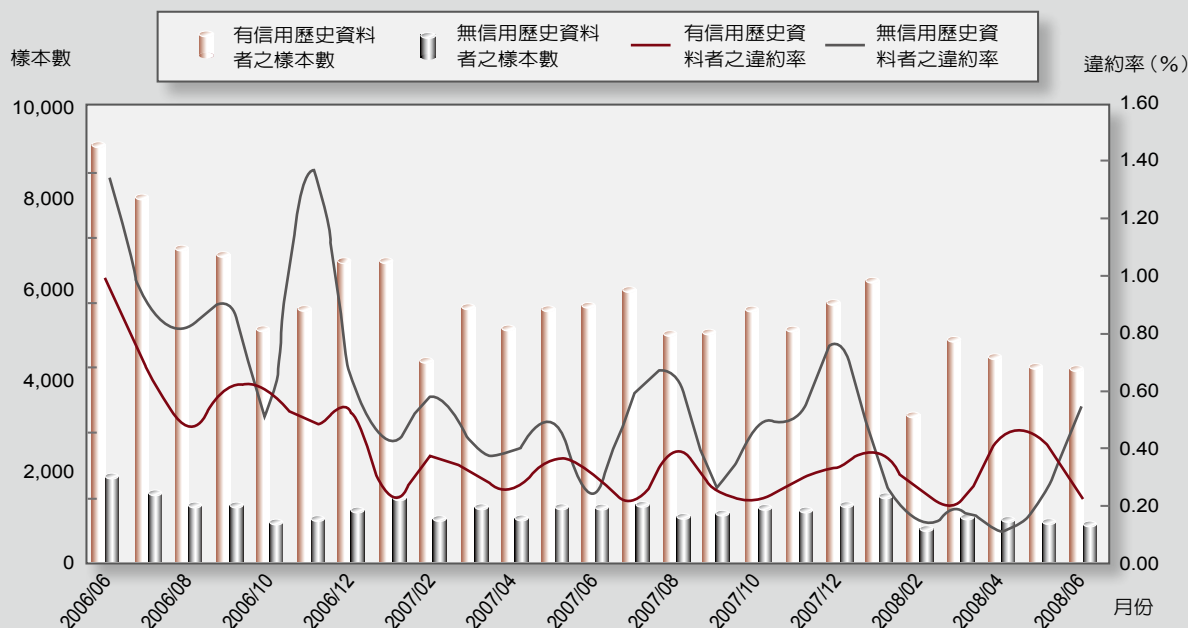
車貸業務信用表現

將車貸放款進行相同分析，圖四為有信用歷史資料及無信用歷史資料新放款戶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每月份新增車貸授信之總樣本數與車貸違約率之趨勢圖。在撥貸人數方面，兩客群於車貸業務上，皆呈現減少趨勢，至2008年無資料者平均小於一千位，有資料者平均約在四千位。在違約率方面，車貸業務在有、無資料者之違約率變動程度均較大，於大部分時點下，無信用歷史資料之車貸違約率高於有信用歷史資料者之違約率，且整體來說違約率變動程度亦較房貸業務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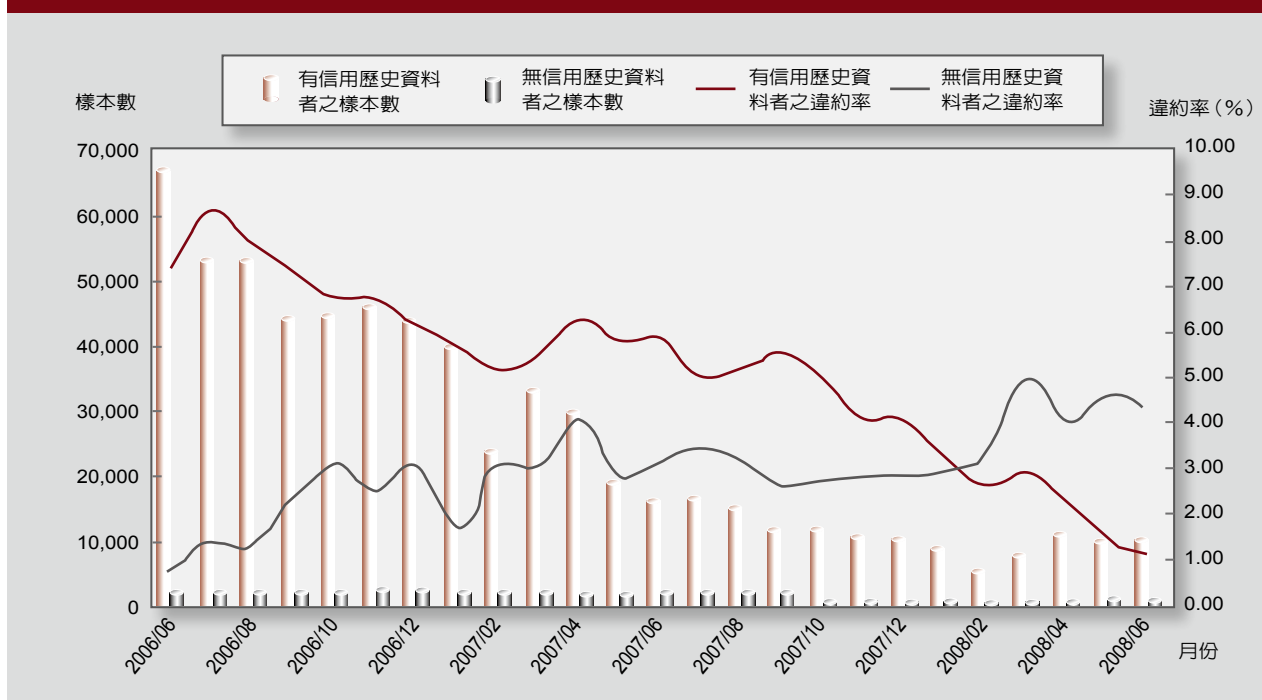
現金卡業務信用表現

由圖五顯示，由於雙卡事件後，現金卡業務持續萎縮，無論是否為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新增現金卡戶，於此觀察時間每月份之現金卡發卡人數持續下降，無信用歷史資料者於2006年每月約有兩千多，至2008年每月已小於一千位，有信用歷史資料客群則由五萬多下降至一萬位。從違約率趨勢觀察，兩客群於各時點下之違約表現相當不同，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於本研究觀察期間，平均從2%上升至近5%，而在有信用歷史資料客群之違約率，則與其業務縮減幅度相同，違約率是逐月下降，至近期約為1%~2%，顯示各現金卡發卡銀行近期承作現金卡放款客戶之業務雖減少，然而過去金融機構放貸較寬鬆的時期，有信用歷史

圖四 各月份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車貸核撥樣本數與車貸違約率



圖五 各月份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現金卡核撥樣本數與現金卡違約率



資料客群者，其違約風險確實是較同時期無信用資料者高，而近期有資料之新增現金卡客群，於經過金融機構嚴格風險控管，其信用風險相對地會較低。

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信用取得後之違約時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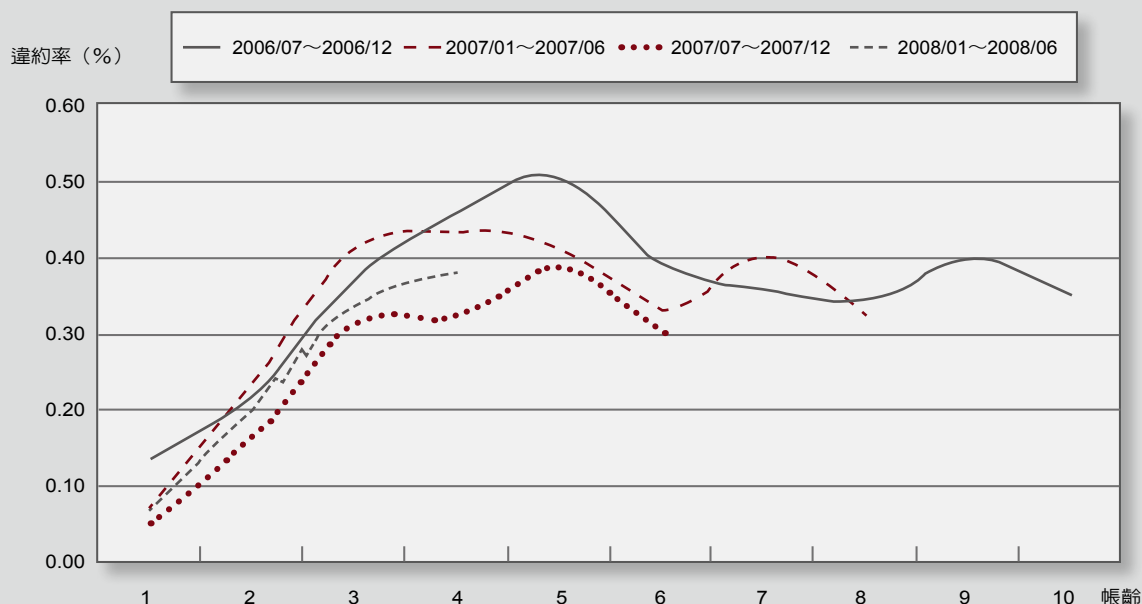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瞭解前述有、無信用歷史資料之新授信放款戶於不同時點核撥後違約發生狀況與違約發生高峰期，將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每半年視為同一核撥時期 (vintage)，前述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各月份新授信放款戶依核撥時期分為四組觀察樣本，即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8年1月至

2008年6月，而違約績效期間為核撥月後觀察至2009年6月底為止，即愈早進件者，違約觀察時間相對愈長；接著計算各核撥時期之帳齡違約率，在此帳齡計算以3個月為一期，以每期期初無違約紀錄之觀察樣本數為分母，期末（即3個月後）有違約紀錄之樣本數為分子，最後整理為一「帳齡分析表」，依此表之數據進行以下之分析。

跨業務別信用表現

圖六為無信用歷史資料之新放款戶於四個核撥時期下各期帳齡違約率趨勢圖。由圖六中可知在對於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無論是在那一個核撥時期，皆於放款後3個月（第1期）開始，其違約率便會開始快速增加，而違約率高峰約出現在第12個月（第4期）至第15個月

圖六 「無信用歷史資料」之新授信放款戶跨業務別違約率變化—依不同核撥時期



(第5期)之間，其後各期違約率便開始下降且走勢趨於穩定；同時比較四核撥時期違約率高低，2006年核撥之違約率略高於其他三個時期，第12個月後平均約在0.4%，而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則約略為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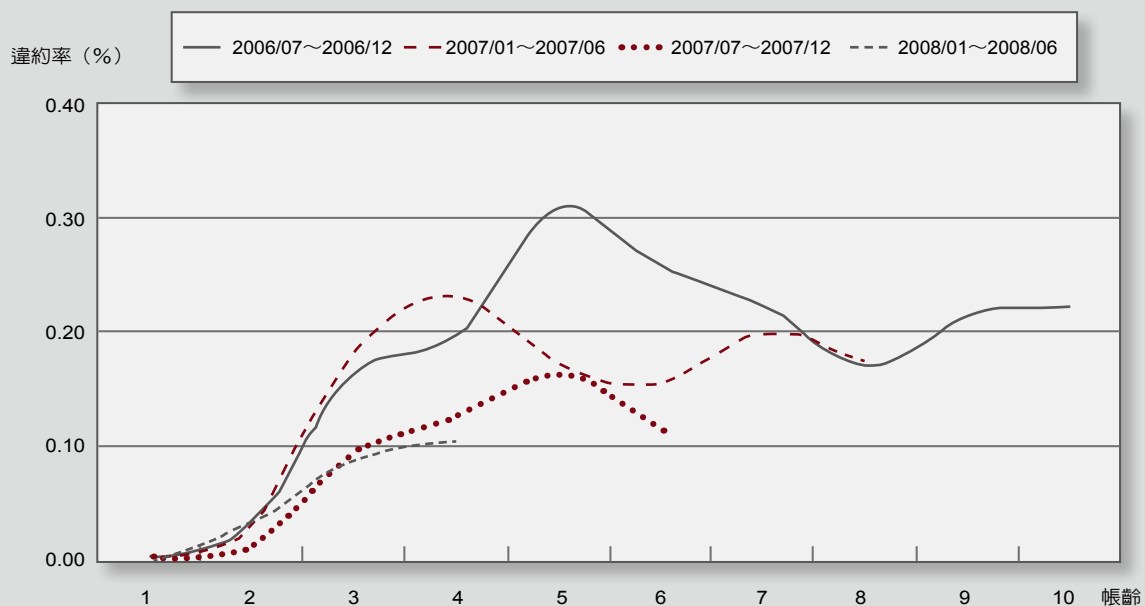
接著，將有、無信用歷史資料之新授信放款戶，依前述方法以不同業務別的角度進行更細部的觀察，其中，所使用之違約定義以放款戶於該業務別下之債權銀行有報送該業務違約始視其為違約。

房貸業務信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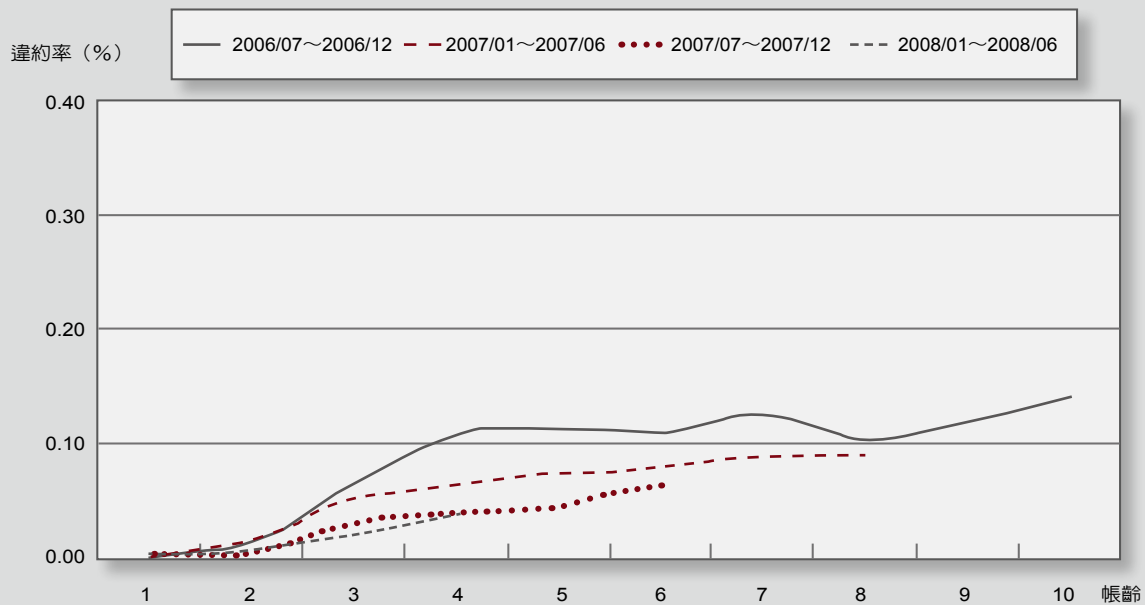
圖七與圖八為「無信用歷史資料者」與「有信用歷史資料者」兩客群於各核撥時期之房貸違約率，房貸新放款戶皆於放款6個月

(第2期)後，其違約率才開始有攀升之現象，然而其後有、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帳齡違約率變化有很大的差異出現，「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違約率高峰期大致上約出現在第12個月(第4期)至第18個月(第6期)，而高峰期過後，每期違約率約介於0.1%~0.2%；而「有信用歷史資料」者，四個核撥時期之房貸戶，於目前可觀察之績效期間內，其違約高峰期皆尚未出現，且除2006後半年核撥之房貸戶，於第12個月後各期帳齡違約率皆超過0.1%，其餘三個時點之客群，各期違約率皆不超過0.1%。由此可知，「無信用歷史資料者」之新核撥房貸戶各期帳齡違約率明顯高於「有信用歷史資料者」，且「無信用歷史資料者」違約高峰期發生之時點亦早於「有信用歷史資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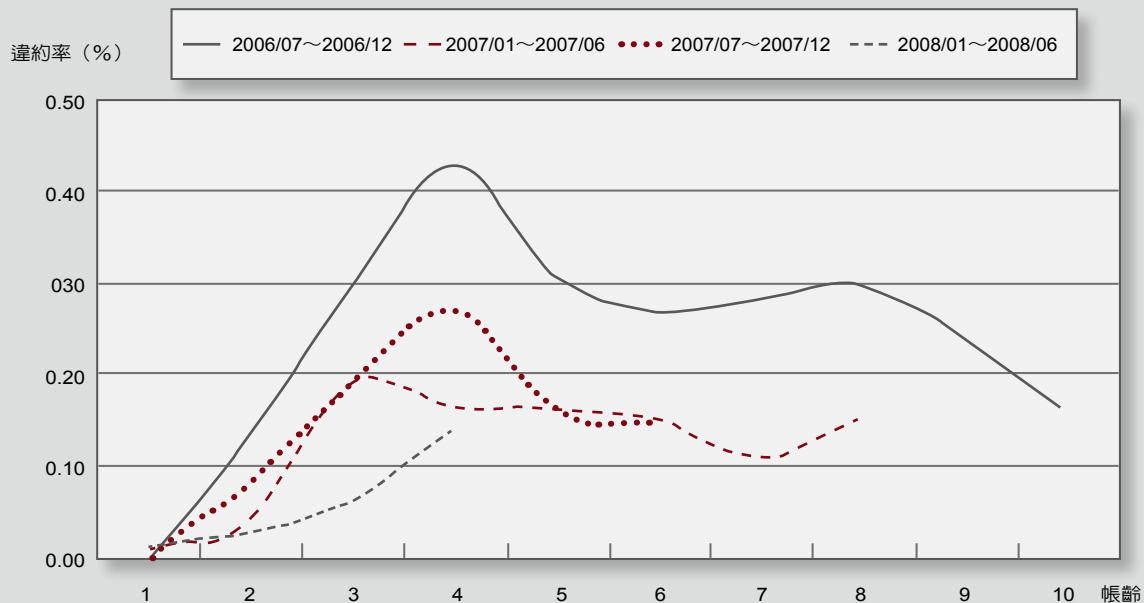
圖七 「無信用歷史資料」房貸核撥者之房貸違約率—依不同核撥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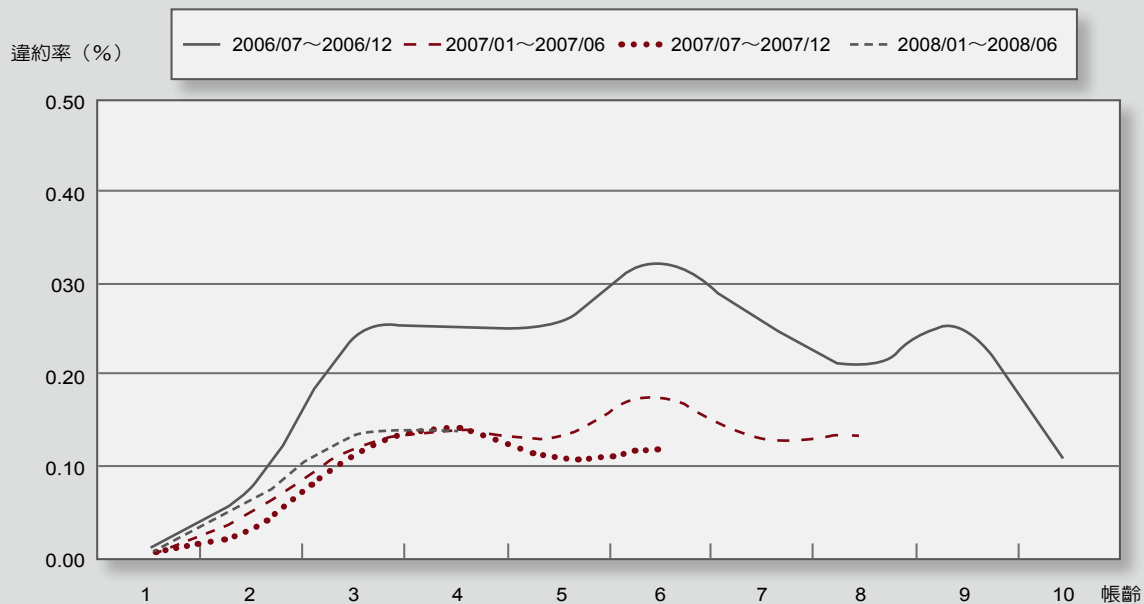
圖八 「有信用歷史資料」房貸核撥者之房貸違約率—依不同核撥時期



圖九 「無信用歷史資料」車貸核撥者之車貸違約率—依不同核撥時期



圖十 「有信用歷史資料」車貸核撥者之車貸違約率—依不同核撥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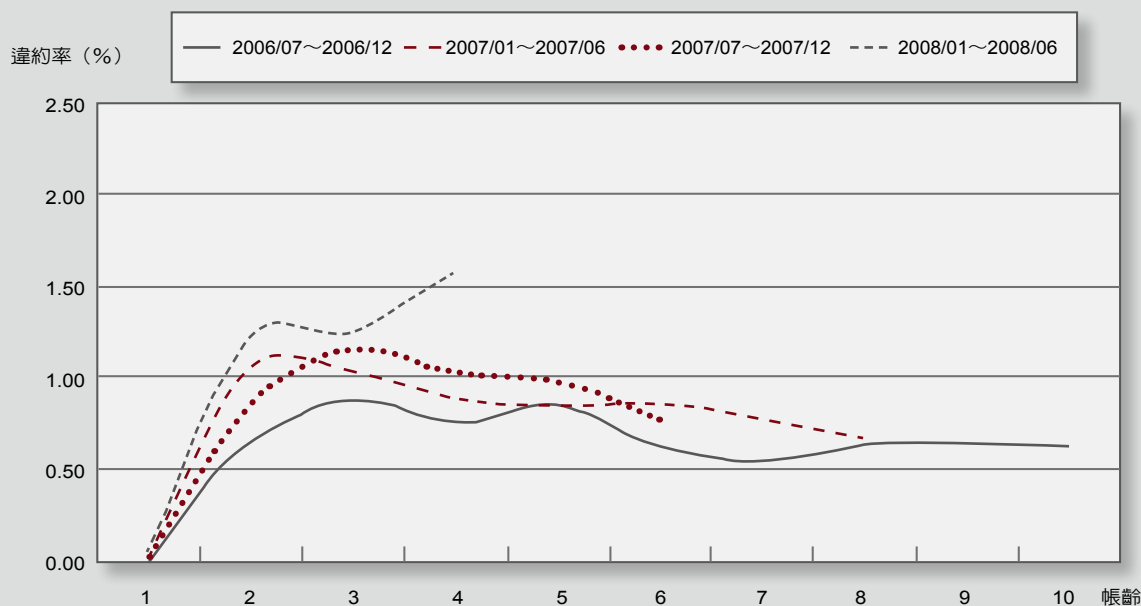
車貸業務信用表現

圖九與圖十為「無信用歷史資料者」與「有信用歷史資料者」兩客群於各核撥時期之車貸違約率。比較兩客群於四個核撥時期之違約高峰期，「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違約高峰期約在第12個月之前，「有信用歷史資料」客群則為第18個月左右，但於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8年01月至2008年6月車貸新放款戶之違約高峰期有提前出現之趨勢。然而近期（2008上半年）新核撥之車貸戶，不論有、無信用歷史資料，目前各期帳齡違約率皆不到0.2%，顯示近期金融機構在車貸放款業務上有信用品質較佳之客群。

現金卡業務信用表現

圖十一顯示「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在不同時期發卡者，其違約率皆於12個月內攀升至最高峰，在2006年與2007年發卡之客群於發卡一年後，違約率則會穩定下降至0.6%左右，然而2008年新發卡者於第12個月後違約率高達1.6%左右；圖十二為「有信用歷史資料」客群之現金卡違約率比較圖，與「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對照，違約率約於9個月內會達到最高峰，2008年新發卡之客戶，則於第6個月即達到最高峰，其後各期帳齡違約快速下降至0.2%，由此可知，隨著現金卡業務縮減與變動，於不同時間核發之現金卡使用者，其信用

圖十一 「無信用歷史資料」現金卡核撥者之現金卡違約率— 依不同核撥時期



行為與違約模式皆有所不同，特別是對於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依然是消金業務中違約風險很高之客群。

結論

經本文針對無信用歷史資料客群的研究分析發現，有無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對會員機構在撥貸與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有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客群的撥貸率約為無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客群撥貸率的3.15倍，顯示消費者在聯徵中心有信用資料對其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有實質的幫助；此外，在經不同業務別下的分析

比較後，亦發現雖然有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客群的撥貸率明顯高於無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客群，但有聯徵中心信用歷史資料之客群的違約率在不同時點及不同帳齡下，幾乎都遠較無信用歷史資料之客群來的低，且各月份間之波動幅度亦相對較小。因此，若消費者持續與金融機構往來，累積其信用歷史資料，對其後續欲與金融機構進行借貸時，核准的可能性有相當大的幫助；另一方面，金融機構藉由聯徵中心所匯集的消費者信用資料，亦能進行較好的風險管理，增加授信量且減少損失，達到雙贏的情況。

圖十二 「有信用歷史資料」現金卡核撥者之現金卡違約率—依不同核撥時期

